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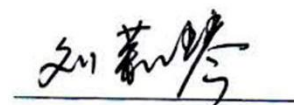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真审阅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



高渭泉



刘莉琴

2021年3月5日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认真审阅了《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其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控股股东（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刘莉琴

刘莉琴

2024年 3月 5日